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附屬公司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視作出售事項

寶新置地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新置地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寶新置地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原則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於配售期間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認購最多910,020,959股新寶新置地股份。

待配售代理配售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將為910,020,959股新寶新置地股份(總面值約為45,501,048港元)。

假設寶新置地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最多910,020,95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寶新置地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寶新置地已發行股份之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較(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寶新置地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5.26%；及(ii)寶新置地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寶新置地股份約0.288港元溢價約4.1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寶新置地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3,145,54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約佔寶新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9.13%。

假設全部910,020,959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於寶新置地之股權將由約69.13%攤薄至57.6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寶新置地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惟寶新置地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降幅約為11.5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寶新置地之相關股權攤薄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交易。

於進行配售事項後，基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繼續擁有對寶新置地的控制權，寶新置地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寶新置地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據寶新置地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為寶新置地之控股股東，姚建輝先生(「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寶新置地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寶新置地兩家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i) 14,839,411,6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7.28%)，及(ii) 3,146,858,700股寶新置地股份(約佔寶新置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16%)中擁有權益。因此，姚先生為本公司及寶新置地之關連人士。配售代理為寶新置地之關連人士及姚先生之聯繫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原則於配售期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910,020,959股配售股份。寶新置地將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配售佣金450,000港元。佣金率經寶新置地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達成。考慮配售事項規模及條款後，寶新置地董事(包括寶新置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450,000港元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原則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機構、專業人士及／或私人投資者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寶新置地、本公司及／或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各承配人與本公司、寶新置地及／或其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並非就控制寶新置地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

計概無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寶新置地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數目910,020,959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寶新置地已發行股本之約20%；及(ii)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寶新置地已發行股份之約16.67%(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寶新置地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寶新置地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配售價

按寶新置地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寶新置地股份0.28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259,36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5,501,048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寶新置地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5.26%；及
- (ii) 寶新置地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寶新置地股份約0.288港元溢價約4.17%。

配售價乃由寶新置地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寶新置地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寶新置地董事(包括寶新置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故此配售事項符合寶新置地及寶新置地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根據配售協議遭撤回)後，方可作實。

如配售事項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寶新置地與配售代理可能商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則將不進行配售事項，而配售協議連同配售代理及寶新置地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會失效及終止。此外，配售代理及寶新置地就配售事項而言將不對對方負有義務或責任，且寶新置地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所產生的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損失進行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約除。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應於「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寶新置地與配售代理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與載於配售協議之內容有任何不符，但配售代理有權在發生下列事件之情況下，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營業日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寶新置地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寶新置地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已對或可能會對寶新置地及／或寶新置地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全面禁止或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倘配售代理已知悉並合理認為：
 - (a) 寶新置地所提供的聲明及擔保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b) 寶新置地所承擔的任何義務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v)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與現行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不會再有效力，且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互相在所有方面具有同地位，並與寶新置地於配發及發行相關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其他寶新置地股份具有同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寶新置地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寶新置地董事已授權行使所有寶新置地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寶新置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20%之股份，即最多910,020,959股寶新置地股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本公告日期，寶新置地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寶新置地股份。

910,020,959股配售股份構成一般授權約100%。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寶新置地股東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寶新置地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最多910,020,959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273,000,000港元及約272,46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99港元。

寶新置地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寶新置地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寶新置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滿足寶新置地集團的財務需求。此外，配售事項為籌集資金以提升寶新置地財務狀況提供良機，為寶新置地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並擴大寶新置地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寶新置地董事（包括寶新置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寶新置地及寶新置地股東的整體利益。

寶新置地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寶新置地於緊接本公告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寶新置地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寶新置地集團之簡要經審核綜合業績，其乃摘錄自寶新置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6,419	1,000,740
除稅後溢利	161,837	499,0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寶新置地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465,743,000港元及4,241,723,000港元。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寶新置地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公司在寶新置地所有權權益的整體淨變化不會導致失去對寶新置地的控制權，因此配售事項所產生的視作出售事項預計不會在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產生損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寶新置地已發行4,550,104,797股寶新置地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完成配售股份後，寶新置地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寶新置地股份總數目概無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寶新置地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寶新置地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1)	3,124,415,652	68.67	3,124,415,652	57.22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附註1)	21,129,048	0.46	21,129,048	0.39
姚建輝先生(附註2)	1,314,000	0.03	1,314,000	0.02
李敏斌先生(附註3)	306,500	0.01	306,500	0.006
張弛先生(附註4)	<u>1,220,000</u>	<u>0.03</u>	<u>1,220,000</u>	<u>0.02</u>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3,148,385,200	69.19	3,148,385,200	57.66
張曉東先生(附註5)	675,000	0.01	675,000	0.01
承配人	—	—	910,020,959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401,044,597</u>	<u>30.79</u>	<u>1,401,044,597</u>	<u>25.66</u>
總計	<u>4,550,104,797</u>	<u>100.00</u>	<u>5,460,125,756</u>	<u>100.00</u>

附註：

-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寶新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9.94%實際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寶新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所有寶新置地股份中擁有權益。
- 姚建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寶新置地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所有寶新置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敏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張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張曉東先生為寶新置地執行董事。

6.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上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未必等於所列百分比數字之相關小計或總計。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有關寶新置地集團之資料

寶新置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寶新置地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包括銷售及租賃物業；(ii)物流貿易及供應鏈管理；(iii)於中國發展文化體育，包括遊艇會所、培訓中心及高爾夫球練習場；及(iv)證券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自動化、證券投資、物流貿易及供應鏈管理、遊艇會所以及培訓中心。

有關配售代理之資料

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據寶新置地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為寶新置地控股股東，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寶新置地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寶新置地兩間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配售代理為寶新置地關連人士，亦為姚先生聯繫人。

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寶新置地控股股東，持3,145,544,700股寶新置地股份，約佔寶新置地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3%。

假設全部910,020,959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本公司於寶新置地之股權將由約69.13%攤薄至約57.61%（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寶新置地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惟寶新置地發行配售股份除外），降幅約為11.5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寶新置地之相關股權攤薄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交易。

於進行配售事項後，基於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繼續擁有對寶新置地的控制權，寶新置地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行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同上文「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寶新置地董事會之意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寶新置地集團提供即時及額外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求，支持其現有業務運營並增強其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的資本基礎。

經考慮上文所述視作出售事項對於寶新置地之裨益大於本公司在寶新置地股權之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敬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舉行之寶新置地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
「公司一致行動人士」	指	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張弛先生；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解釋；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因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攤薄本公司於寶新置地的股權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寶新置地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寶新置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寶新置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寶新置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目之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寶新置地」	指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99）；
「寶新置地董事」	指	寶新置地之董事；
「寶新置地集團」	指	寶新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寶新置地股份」	指	寶新置地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寶新置地股東」	指	寶新置地股份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或寶新置地與配售代理商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910,020,959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寶新置地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簽署配售協議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止期間（或寶新置地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晚時間及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寶新置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910,020,959股新寶新置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